

**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张粒子 许军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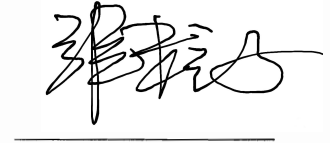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2月12日

(本页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



张粒子



许军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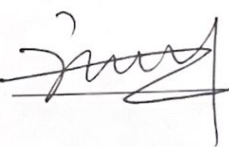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12月12日

(本页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_____

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 _____

2022年12月12日